

附件 3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信息技术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考前与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三、请考生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在报到截止时间前进入考点候考，凭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含居民身份证、有照片的社保卡、驾驶证、护照、军人证）按规定进行安检后进入考点。

四、考试实行考点和准备室“二次安检”。考生仅允许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进入考场。严禁携带计算器、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计时器、有数字显示屏的手表进入考点。开考后若发现考生携带上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的，将按考试作弊处理。

五、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开考前 10 分钟，考生由工作人员带领至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按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对号入座，并将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

六、每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每人一桌，独立答题。

不得随意关闭、重启计算机，不得拔掉耳机、网线、电源等相关设备，不得故意损坏考试用计算机和其他考场设施。考试过程中如遇系统异常或者计算机故障，须立即举手示意，在座位上等待监考员解决，不得影响其他考生答题。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考试结束须待监考员发布离场指令后方可离场，离场前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交头接耳、随意走动、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传抄试题并带出考场、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

七、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交卷离场时须将草稿纸一并交出，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八、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九、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